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 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寄養安置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之適應及輔導。　四、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維繫及輔導。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相關轉銜。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定期追蹤輔導與保存。　七、寄養費用之收取及籌編核撥。　八、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獎勵及表揚。　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 | 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 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家庭寄養業務。　　　社會局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除明定受託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辦理是項業務外，應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 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家庭寄養業務。 |
|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安置。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訂定寄養契約始得辦理寄養。 | 兒童及少年如遭受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依規定得辦理家庭寄養以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處所並由相關人員共同訂定寄養契約。 |
| 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評估後視需要延長之。 | 寄養家庭為暫時安置之處所，期望兒童及少年終能返回原生家庭，因此以二年為限，經評估必要時得以延長安置。 |
|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　　（三）結婚二年以上。　　（四）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能力。（五）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六）住所位於臺中市。（七）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八）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家庭：（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二）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八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資格之一，且有二年以上實際服務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二）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　　　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寄養於親屬家庭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者，其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項規定辦理。 | 一、規範申請寄養家庭之條件，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素行紀錄及健康狀況、住所等，另因寄養費用為補助兒童及少年之費用，部分費用仍須由寄養家庭協助支付，因此申請者須有固定收入以支付兒童及少年生活所需。單親家庭亦需符合雙親家庭之部分規定。二、針對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雙親家庭之第四目至第八目之規定外，應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資格之一，且有實際服務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 |
| 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　一、教育證明文件。　二、近三個月公立或醫事機構出具之健康證明書。　三、無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　四、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雙親家庭之配偶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　　　社會局為審查前二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向相關機關查詢。　　　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者，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　　　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寄養。 |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所需準備之文件及規定。 |
| 第九條　雙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二、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或專業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二人，且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以一人為限。　　　前二項因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安置緊急個案或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規定，明定寄養家庭可照顧之人數，兄弟姊妹、安置緊急個案或情形特殊不在此限。 |
| 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　二、按時向社會局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七、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八、接受社會局之訪視、輔導、考核、審查，並參加其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九、其他經社會局規定之事項。 | 規定擔任寄養家庭期間應遵守及配合之相關事項。 |
| 第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社會局同意後，應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 |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兒少安置期間如需探視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 |
|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社會局。　　　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者，社會局應廢止其資格及終止其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兒童及少年轉安置至其他適當處所。 |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應通知主管機關。 |
|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廢止寄養家庭資格，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提出。 | 規定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之行政程序。 |
|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者，社會局應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寄養兒童及少年。　三、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　四、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寄養契約義務。　五、違反其他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 | 寄養家庭違反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或經年度審查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不予續聘或追繳相關費用。 |
| 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以最近一年臺中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六倍以上計算。　二、兒童及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最近一年臺中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九倍以上計算。　　　前項家庭寄養費用應用於補助寄養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　　　寄養兒童及少年接受社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社會局請領該寄養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但基於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二、爰參考上開規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聽會各界建議，明定本市家庭寄養費用下限規範。另為避免社會福利資源過渡挹注於同一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
| 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寄養費用減免。　　　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催繳並命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負擔對象及扶養義務人未繳納費用之處理程序。 |
| 第十七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 授權本自治條例之督導考核、評鑑及獎勵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 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